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

债券代码：	152095.SH	债券简称：	19麒麟债
债券代码：	1980017.IB	债券简称：	19曲靖麒麟债
债券代码：	252308.SH	债券简称：	23麒麟债

日期：2025年3月18日

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7日，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消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消费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云南建投第二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建二公司”）

被告：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年1月，云建二公司与公司全资控股的子公司曲靖市麒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商贸”）签订物资设备委托采购合同并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预付款项。

云建二公司因原定的建设项目未启动建设，要求麒麟商贸及公司退还预付款项，并于 2024 年 9 月向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公司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而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韩路江被采取限制消费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正与云建二公司沟通协商退还预付款项事项。

二、影响分析

公司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次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036.92 万元，与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不超过 0.10%，与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比值不超过 0.20%；公司预计：履行预付款项的退款责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 19 麒麟债、19 曲靖麒麟债或 23 麒麟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及限制消费事项的公告》的签章页）

曲靖市麒麟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8日